

# 操纵股票证券罪审查哪些证据...刑法中关于操纵证券市场罪的立案规定是什么?-股识吧

## 一、刑法中关于操纵证券市场罪的立案规定是什么?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在该证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股份数累计达到该证券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二)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合约的数量超过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定的持仓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在该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数累计达到该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或者期货合约交易，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四)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五)单独或者合谋，当日连续申报买入或者卖出同一证券、期货合约并在成交前撤回申报，撤回申报量占当日该种证券总申报量或者该种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单独或者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中介机构或者从业人员，违背有关从业禁止的规定，买卖或者持有相关证券，通过对证券或者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在该证券的交易中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

(八)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哪些条件会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

客体要件。

本罪侵害了国家证券、期货管理制度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客观要件。

客观方面表现：1、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

- 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 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 3、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 4、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

单位亦能成为本罪主体。

主观要件。

本罪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且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为目的。

### 三、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的条件有哪些？

客体要件。

本罪侵害了国家证券、期货管理制度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客观要件。

- 客观方面表现：1、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 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 3、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 4、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

单位亦能成为本罪主体。

主观要件。

本罪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且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为目的。

### 四、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客体要件。

本罪侵害了国家证券、期货管理制度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客观要件。

客观方面表现：1、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3、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4、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

单位亦能成为本罪主体。

主观要件。

本罪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且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为目的。

## 五、操纵证券市场罪需要哪些构成要件？

客体要件。

本罪侵害了国家证券、期货管理制度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客观要件。

客观方面表现：1、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3、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4、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

单位亦能成为本罪主体。

主观要件。

本罪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且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为目的。

## 六、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的条件有哪些？

客体要件。

本罪侵害了国家证券、期货管理制度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客观要件。

客观方面表现：1、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3、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4、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

单位亦能成为本罪主体。

主观要件。

本罪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且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为目的。

## 七、操纵证券市场罪由哪些构成？

客体要件。

本罪侵害了国家证券、期货管理制度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客观要件。

客观方面表现：1、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3、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4、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

单位亦能成为本罪主体。

主观要件。

本罪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且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为目的。

## 八、满足什么要件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

客体要件。

本罪侵害了国家证券、期货管理制度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客观要件。

客观方面表现：1、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3、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4、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

单位亦能成为本罪主体。

主观要件。

本罪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且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为目的。

## 九、操纵证券市场罪的犯罪构成有哪些？

客体要件。

本罪侵害了国家证券、期货管理制度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客观要件。

客观方面表现：1、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3、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

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4、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

单位亦能成为本罪主体。

主观要件。

本罪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且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为目的。

## 参考文档

[下载：操纵股票证券罪审查哪些证据.pdf](#)

[《股票更名一般停牌多久》](#)

[《股票理财资金追回需要多久》](#)

[《股票停牌复查要多久》](#)

[《拍卖股票多久能卖》](#)

[下载：操纵股票证券罪审查哪些证据.doc](#)

[更多关于《操纵股票证券罪审查哪些证据》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6743199.html>